

一图读懂宁波人才新政

坚持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并举 构建宁波人才体系

1 大力培养使用顶尖人才

聚焦打造全球智造创新之都 培养集聚一批战略科学家、顶尖人才

建设人才创新平台载体

- 项目资助
- 安家补贴
- 购房补贴
- 租房补贴
- 每月生活津贴

完善科学家水平的科研组织体系

建立人才评价机制

- 技术路线突破
- 经费支配权
- 职称评定权

充分发挥甬籍院士等顶尖人才作用

- 助力学术建设
- 开展科研合作
- 举荐青年人才

2 实施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倍增行动

迭代升级甬江人才工程

- 迭代“领军人才”专项
- 迭代培育人才
- 2022年工作目标
- 培育领军人才

甬江人才工程每年遴选支持领军人才团队项目

400个以上

建立“领军团队”

- 项目资助
- 创业资助
- 租金补贴

入选省领军人才培育工程

最高限额500万元给予经费支持

3 造就规模宏大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

建设“青年友好城”

- 建设“青年友好城”
- 青年科技人才专项
- 人才计划向青年人才倾斜
- 项目资助
- 租金补贴
- 租房补贴
- 购房补贴
- 租房补贴
- 租房补贴

优化自然科学基金等科技项目支持方式

建立“青年科技人才”

- 对青年科技人才项目
- 对青年科技人才项目
- 对青年科技人才项目
- 对青年科技人才项目

4 加大人才对外开放力度

国际打造国际开放枢纽之都

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

- 对海外高层次人才给予奖励
- 对海外高层次人才给予奖励

支持中西部等国家青年人才

给予生活津贴

- 符合条件给予生活津贴

支持企业引进

给予企业

- 给予企业
- 给予企业

对国际、省内外专家项目

给予支持

- 对符合条件国际人才科技
- 交流合作项目

5 探索培养卓越工程师

充分发挥高校和企业作用

培养卓越工程师

- 培养卓越工程师

加强领军型、创新型、复合型

专业领域人才自主培养

- 对培养人才给予资助

建立卓越人才多元评价机制

推动在重点领域实施技能人才与

- 工程
- 农业
- 工艺美术

对接时代宁波工匠

培育单位

- 给予经费支持

6 打造高水平医疗卫生人才队伍

人才培养引进

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

- 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

对符合条件的单位

给予补助

- 开展国际交流

每个周期

给予培养资助

- 开展医疗卫生青年拔尖人才培养

支持柔性引进医学人才

对医疗机构给予补助

7 打造高素质教育人才队伍

发挥

给予考核奖励

- 开展“三好校长、三好教师、三好班主任”评选

发挥

给予考核奖励

- 开展名师名校长培养

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

建立培养

- 健全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机制
- 建立乡村教师培养基地

鼓励建立名师名校长培养基地

实施激励机制

8 支持各类人才成长发展

加大本土人才培养支持力度

研究制定

- 研究制定

对从事社会工作、

给予奖励

- 给予奖励

加大乡村振兴人才集聚力度

围绕现代农业及相关产业

- 给予引进人才资助

“土专家”

“田秀才”

加快集聚专业人才

集聚专业人才

- 集聚专业人才

集聚专业人才

集聚专业人才

- 集聚专业人才

集聚专业人才

集聚专业人才

- 集聚专业人才

改革授权松绑评价制度 充分激发用人主体活力

9 建立企业举荐人才制度

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

可推荐举荐人才

- 可推荐举荐人才

完善制定“大优强”企业人才

认定机制

- 认定机制

10 改革人才评价机制

坚持人才“谁使用谁评价”

建立市场化社会化人才评价机制

- 建立市场化社会化人才评价机制

深化职称制度改革

支持企业

- 支持企业

支持制造业“大优强”

“专精特新”

- “专精特新”

支持制造业“大优强”

“专精特新”

- “专精特新”

11 改革用人主体引才机制

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

给予奖励

- 给予奖励

对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

给予奖励

- 给予奖励

给予奖励

给予奖励

- 给予奖励

给予奖励

给予奖励

- 给予奖励

给予奖励

给予奖励

- 给予奖励

给予奖励

给予奖励

- 给予奖励

给予奖励

给予奖励

- 给予奖励

给予奖励

给予奖励

- 给予奖励

给予奖励

给予奖励

- 给予奖励

给予奖励

给予奖励